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15〕262号

关于转发人社部函〔2015〕69号文件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和检查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各大企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6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认真贯彻《通知》精神

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工作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家先后下发了国发〔2014〕27号、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国办发〔2007〕73号、人社部发〔2014〕53号等相关文件，部署开展取消调整和清理整顿职业资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

成果。各市、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上述文件及《通知》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各类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做好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和检查督查工作。

二、加大力度，全面深入开展清理整顿和检查督查工作

（一）工作内容

1. 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各大企业是否已对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职业资格停止相关认定工作。

2. 各市有无自行设置职业资格情况，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是否已取消。省直各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各大企业对于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是否已取消；自行设置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是否已取消。

3. 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各大企业就取消的职业资格是否已制定后续措施和办法，是否已建立职业资格组织实施工作长效机制。

4. 清查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各大企业目前尚在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情况，包括：资格名称、设置部门（单位）、实施部门（单位）、设置依据及收费情况等。

（二）工作步骤

本次清理整顿和检查督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1. 部署动员阶段（6月）。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各大企业按照统一部署，及时传达国家和省开展清理整顿

和检查督查工作的要求，部署开展本市、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和检查督查工作，于6月20日前上报负责负责此项工作的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自查抽查阶段（6-7月）。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各大企业对本市、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各类职业资格设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对于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自行设定的各类职业资格予以取消并向社会公布，并于7月10日前将《已取消的职业资格情况统计表》和《尚在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情况统计表》（含电子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根据国家要求，组成督查组赴有关市和省直部门（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总结报告阶段（8月）。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各大企业认真梳理本市、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实施各类职业资格总体情况，深入分析职业资格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写出总结报告（含电子版），于8月2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严格要求，做好迎接国家抽查工作准备

职业资格清理整顿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良好条件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和省政府的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及时汇总我省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和检查督查情况，按时报省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做好迎接国家

督查组的重点抽查工作。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
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
2. 已取消的职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3. 尚在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邮寄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22 号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 刘海鹏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鄢鸣

联系电话：0531-86914920

0531-86062283

传 真：0531-86113599

0531-88926010

电子邮箱：sdpkjy@163.com

shandongokzjc@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15〕6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 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要求，我部牵头组织开展了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和职业资格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巩固职业资格清理成果，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我部拟于近期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专项督查活动，推动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工作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依据

（一）《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53号)。

二、督查内容

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贯彻落实上述文件情况和尚在组织实施的各类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发证等活动。具体包括:

(一)各地区、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是否已对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职业资格停止相关认定工作。

(二)各地区有无自行设置职业资格情况,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是否已取消。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对于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是否已取消;自行设置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是否已取消。

(三)各地区、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就取消的职业资格是否已制定后续措施和办法,是否已建立职业资格组织实施工作长效机制。

(四)清查各地区、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目前尚在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情况,包括:资格名称、设置部门(单位)、实施部门(单位)、设置依据及收费情况等。

三、督查方式

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走访与座谈相结合等方式。

四、督查时间

2015年5月—9月。

五、督查步骤

本次督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部署动员阶段(5月)。各地区、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按照统一部署,及时传达本次督查活动要求,部署开展本地区、本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职业资格清理整顿专项督查活动。

(二) 自查抽查阶段(5—8月)。各地区、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对本地区、本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的各类职业资格设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同时,我部将组成督查组赴有关地区和部门进行重点抽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 总结报告阶段(9月)。各地区、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认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各类职业资格设置实施总体情况,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职业资格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我部报送工作总结。在此基础上,我部将及时总结此次督查情况并将督查结果上报国务院。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地区、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要高度重视职业资格清理整顿专项督查工作。此次督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摸清职业资格底数、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途径，是加强职业资格监督管理、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体现。各地区、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要提高对职业资格清理整顿专项督查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

(二) 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纪委（监察）、编办、发展改革（物价）、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等部门，共同做好职业资格清理整顿专项督查工作，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彻底摸清本地区内正在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情况，督促检查已取消职业资格在本地区的落实情况。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已取消职业资格的落实情况，清查尚在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情况。

(三) 各地区、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要在梳理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认真总结，并填写《已取消的职业资格情况统计表》和《尚在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情况统计表》。请各地区、各部门（直属机构、社会组织、集团公司）于9月底前将总结报告和统计表（含电子版）上报我部。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

邮政编码：100716

联系人：职业能力建设司 李志敏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付永生

联系电话：010—84207448、84207349

传 真：010—84208442、84208439

电子邮箱：lizhimin@mohrss.gov.cn

fuyongsheng@mohrss.gov.cn

附件：1. 已取消的职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2. 尚在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已取消的职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资格名称	设置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设置依据	资格类别	工作进度
1	A	B	C	D	E	F
2						
3						
4						
5						

注：1. 填表说明：

- A 资格名称：填写现有资格的全称。
 - B 设置部门（单位）：填写设置该资格的具体机构名称和层级。
 - C 实施部门（单位）：填写实施该资格的具体机构名称和层级。
 - D 设置依据：填写批准设置该资格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的名称，并提供相应复印件。
 - E 资格类别：填写“准入类”或“水平评价类”。
 - F 工作进度：国务院发文取消的，是否已落实；自行设置的，是否已取消；已取消的，是否已制定后续措施和办法。
2. 资格项目较多填写不下时，请按此表样式另附页填写。

附件 2

尚在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资格名称	设置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设置依据	资格类别	收费情况	实施时间	已获资格人数
1	A	B	C	D	E	F	G	H
2								
3								

注：1. 填表说明：

- A 资格名称：填写现有资格的全称。
 - B 设置部门（单位）：填写设置资格的具体机构名称和层级。
 - C 实施部门（单位）：填写实施该资格的具体机构名称和层级。
 - D 设置依据：填写批准设置该资格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的名称，并提供相应复印件。
 - E 资格类别：填写“准入类”或“水平评价类”。
 - F 收费情况：填写“是否收费，谁收取或代收，收费标准”等。
 - G 实施时间：填写组织实施该资格的实际起始时间。
 - H 已获资格人数：填写截至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已经获得资格的人数。
2. 资格项目较多填写不下时，请按此表样式另附页填写。

已取消的职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资格名称	设置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设置依据	资格类别	工作进度
1	A	B	C	D	E	F
2						
3						
4						
5						

注：1. 填表说明：

A 资格名称：填写现有资格的全称。

B 设置部门（单位）：填写设置该资格的具体机构名称和层级。

C 实施部门（单位）：填写实施承办该资格的具体机构名称和层级。

D 设置依据：填写批准设置该资格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的名称，并提供相应复印件。

E 资格类别：填写“准入类”或“水平评价类”。

F 工作进度：国务院发文取消的，是否已落实；自行设置的，是否已取消；已取消的，是否已制定后续措施和办法。

2. 资格项目较多填写不下时，请按此表样式另附页填写。

附件 3

尚在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资格名称	设置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设置依据	资格类别	收费情况	实施时间	已获资格人数
1	A	B	C	D	E	F	G	H
2								
3								

注：1. 填表说明：

- A 资格名称：填写现有资格的全称。
 - B 设置部门（单位）：填写设置该资格的具体机构名称和层级。
 - C 实施部门（单位）：填写实施该资格的具体机构名称和层级。
 - D 设置依据：填写批准设置该资格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的名称，并提供相应复印件。
 - E 资格类别：填写“准入类”或“水平评价类”。
 - F 收费情况：填写“是否收费，谁收取或代收，收费标准”等。
 - G 实施时间：填写组织实施该资格的实际起始时间。
 - H 已获资格人数：填写截至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已经获得资格的人数。
2. 资格项目较多填写不下时，请按此表样式另附页填写。

